**2012年西部计划问答**

一、什么是西部计划？

答：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从2003年开始，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西部计划，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到中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一级从事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并在升学、就业方面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二、哪些人可以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答：凡大专以上学历，毕业学校为教育部2011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名单》中所列（可在xibu.youth.cn查询）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均可报名参加西部计划。不在名单范围内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往届生、部队院校毕业生、海外留学毕业生暂时不在招募范围之内。

三、报名参加西部计划需要哪些基本条件？

答：2012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学分总绩点（或学业成绩）排名在本院系同年级学生总数前70%之内，获得毕业证书并具有真实有效居民身份证，身体健康，具有志愿精神。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优先。优秀学生干部和有志愿服务经历者优先。西部急需的农、林、水、医、师、金融、法学类专业者优先。西部地区生源优先。对在疆服务的志愿者不设专项要求，待到达服务地后予以确认。对于新疆和兵团紧缺的工业、城市管理、教育、卫生等专业者优先。

四、西部计划服务期有多长时间？

答：西部计划服务期为1-3年。西部计划志愿者首次签约期为1年或3年。签约1年的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可以于下一年度3月提出延期服务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全国项目办根据下一年度服务岗位计划和各专项行动岗位要求，确定延期志愿者名单。

五、参加西部计划身体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身体健康，通过本校毕业体检和西部计划体检项目，符合《关于认真做好2012年西部计划招募选拔工作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六、2012年西部计划何时报名？

答：**4月17日至5月25日**。

七、怎么报名参加西部计划？

答：登陆西部计划网站（xibu.youth.cn）和中国志愿者网站(www.zgzyz.org.cn)查看有关情况，填写报名信息。从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报名表由辅导员或院系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于**5月26日**前交至本校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后，各高校项目办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八、我去哪里服务？可以回原籍服务吗？

答：西部计划实行按需招募，对口支援服务。在服务地的确定上，东、中部省份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集中到对口支援的西部省份服务，西部省份招募的志愿者原则上将在本省服务。在外省就读的本省生源可以申请回原籍服务。

九、我有机会去新疆地区参加志愿服务吗？

为贯彻落实中央援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书记处对深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加大向民族地区派遣西部计划志愿者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团十六届五中全会安排， 2012年将稳步推进服务新疆专项，保持民族地区万人实施规模，招募选拔符合一定条件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赴新疆、兵团从事为期1－3年的志愿服务工作。今年，服务新疆专项面向全国招募，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都可报名赴新疆或兵团服务。

十、什么是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

西部计划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志愿者既是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西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政策待遇，又是县级团委的专职团干部，在工作上服从所在县级团委的领导，其主要工作任务是协助做好县级团委承担的青年工作。主要包括四项任务：一是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二是促进青年就业创业；三是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四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参加基层青年工作专项行动的志愿者应累计有1个月以上基层工作、志愿服务经历或者曾获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主要负责人。

十一、报名者可以自己选择服务岗位吗？

答：西部计划实行按需选拔、对口支援的方式进行招募。报名结束后，招募省项目办将根据所辖各高校项目办的报名情况将对口服务省上报的服务岗位（岗位信息包括服务省、服务县、服务专项）分配至各高校项目办。志愿者在报名期间，只需依次确定服务省、服务县和服务专项类型的意向即可，具体服务岗位由各地项目办在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根据志愿者所报意向并结合志愿者专业特长统一协调分配。

十二、参加西部计划，对将来考研、考公务员有什么鼓励政策吗？

答：一是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志愿者，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二是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享受报考公务员等相关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由各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确定。

十三、西部服务时间可以计算工龄吗？怎么计算？

答：西部服务时间可以计算工龄。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其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

十四、听说参加西部计划有生活补贴，具体标准是什么？

答：志愿者服务期间，中央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同时，志愿者所在地列入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范围的，执行所在地科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按月发放。交通补贴按志愿者家庭所在地和服务地之间的实际里程计算，每年分两次发放。

十五、西部计划志愿者享受助学贷款减免政策吗？

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09年开始，对参加西部计划并到西部地区县以下农村基层单位履行3年服务期限，且毕业于中央部属高校的应届毕业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首次签约1年而后延长至3年服务期的，不享受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具体由今年符合条件的新入选志愿者向本人毕业高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等相关机构申请办理。

在志愿者申请志愿者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过程中，高校项目办应提供必要帮助；服务县项目办应在志愿者到岗后及时协调相关志愿者与服务单位签订明确3年服务期的服务协议书；并将此协议寄送到学校学生管理资助中心。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省级项目办要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协调指导。116所中央部属高校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开展代偿工作，各地方高校按照本省出台的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有关办法和规定执行。

十六、我如何确认已经报上名了？

答：登陆西部计划网站（xibu.youth.cn）和中国志愿者网站(www.zgzyz.org.cn)中的西部计划信息系统，输入报名时候的用户名和密码，查看报名信息，确认是否报名。

十七、报名表提交成功以后，还可以修改信息吗？

答：报名表提交成功后，在高校项目办审核前，报名者可以修改报名信息。如果报名信息已经通过高校项目办审核，则报名信息不能再修改了。确需修改的，需联系学校项目办将审核状态调整为“待审核”状态，报名者修改信息后重新等待审核。

十八、为了顺利通过选拔，报名之后我重点要做哪方面的准备？

答：报名之后，学校会对报名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审查之后组织笔试面试，主要考查基本素质、心理健康水平、逻辑与语言组织能力、志愿精神、沟通表达能力等。通过笔试、面试后，接受体检；体检合格后，由高校项目办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被正式录取为该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因此，报名之后要在笔试、面试考查内容方面作准备，并通过上网、查资料等方式了解志愿服务知识。

十九、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流程是怎么样的？

答：收到报名登记表后，学校会及时对报名学生的情况进行审核。接下来学校会组织报名学生开展笔试、面试，选拔笔试面试成绩突出、专业符合岗位要求的学生进行岗位对接。岗位对接之后，参加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为省会城市的，参加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的统一体检；高校所在地在地（市）的，参加由地（市）团委或高校组织的统一体检。体检之后，学校将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6月下旬，全国项目办委托各招募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确认通知书》。志愿者可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到自己的录取信息。如果入选西部计划，状态显示为“已录取”。9月上旬，全国项目办通过汇总审定新到岗服务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二十、入选西部计划后，我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既要及时与所在高校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也要办好户口、档案等相关手续。为加强志愿者管理，志愿者服务期间，户口、档案保留在毕业高校；服务期满后志愿者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工作单位。

二十一、何时出发去西部？怎样报到？

答：需根据服务省项目办具体通知，原则上在7月23-31日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服务省报到，参加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服务省统一派遣至服务地。

二十二、到达服务县后，我最需要办的是哪些事情？

答：志愿者到达服务地后，**8月15日前，**登录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填写确认相关信息。内容包括：服务岗位，工作电话，服务地新手机号，邮政地址及邮编，身份证号，志愿者补助发放农业银行卡号等信息。便于统一管理、发放补助。

二十三、服务期间，除了岗位要求的工作，作为志愿者还应该做些什么？

答：服务期间，服务地相关部门可以安排志愿者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另外，在服务期间，可以做一些宣扬志愿理念，弘扬奉献精神的工作，做好志愿精神的传播员和宣讲员。

二十四、服务期间，如何参加党团活动？

答:西部计划志愿者组织关系将转至服务地，并编入当地的一个党支部，参加支部生活并在当地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也在服务地办理转正手续。要求加入党组织并符合党员标准的，可由服务地党组织经过相关程序，吸纳为入党积极分子或加入党组织。团员也应将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地，并编入当地的一个团支部，参加支部生活并按期交纳团费。

二十五、在西部服务期间生病了怎么办？

答：全国项目办会给每一位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保费每人350元人民币。人身意外伤害、身故（含疾病身故）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保额30万元，疾病门诊责任，保额1万元。如果生病了，到医院就诊后，将诊疗费原件、门诊收费收据原件、治疗/检查/化验报告原件、处方原件、病历原件或复印件（必须有病情诊断）等理赔资料汇总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出具事故经过证明并盖章后，附上被保险人联系电话、指定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的详细名称，直接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理赔室报案索赔。

二十六、服务期满后，会有相关的工作鉴定或证明吗？

答：服务证书由服务省、服务县项目办在志愿者集中培训和报到时统一下发。全国项目办委托服务县项目办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作出鉴定，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的证明。

 研究生支教团已于2010年并入西部计划，其服务鉴定发放仍按原程序执行，即服务鉴定由全国项目办盖章后统一寄回高校项目办，最终由高校项目办下发给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

二十七、如果服务期满后自主创业，有什么优惠政策吗？

答：服务期满自主创业的志愿者，根据国办发[2009]3号文，可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小额贷款担保和贴息等有关政策。

二十八、大学生志愿者如何才能享受到考研加分的政策？

答：志愿者服务期满2年且考核合格的，3年内报考研究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每年教育部将在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前，公布西部计划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全国项目和地方项目志愿者名单。参加考试的志愿者，须在初试成绩公布后第一时间与所报考高校研招办联系，落实加分情况。

二十九、大学生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组织单位安排就业岗位吗？

答：考虑到参加西部计划的大学生都是志愿者，所以主办单位不承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的就业保障，鼓励志愿者在服务期满后扎根基层或自主择业、流动就业，但是我们将努力为服务期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和帮助。